

# 睢县卫生城创建办公室病媒生物防治消杀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睢财采代【2021】04--62 号

采 购 人：睢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磋商和评审.....	13
六、合同的授予.....	17
七、质疑.....	1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目 录.....	31
1. 投 标 函.....	32
2. 第 一 轮报价表.....	34
3.项目所需设备一览表.....	34
4. 资格声明函.....	35
5.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6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9. 诚信承诺书.....	47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9
12. 商务响应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业绩证明材料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技术及服务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睢县卫生城创建办公室病媒生物防治消杀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睢县卫生城创建办公室病媒生物防治消杀项目

二、采购编号：睢财采代【2021】04—62 号

三、采购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四、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五、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内容：车站、小区、城区河道、湖泊、游园广场、绿地、道路、城中村、楼院、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垃圾处理场、工地、学校、医院、超市、重点机关单位、粮库、农贸市场等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公共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要求：除“四害”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保证睢县通过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各项验收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须含有有害生物防制经营范围）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证书》A级证书及市级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资质证书》A级资质；

3、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4、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招标过程中需提供企业近期的《企业信用核查报告》，并附在投标文件内，未提供造成的任何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3日18:00整。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元/份（磋商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售后不退）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睢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商丘市睢县凤城大道

联系人及电话：刘主任、13837005513

代理机构：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0-7288898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华商大道信华城二期

2021年5月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	睢县卫生城创建办公室病媒生物防治消杀项目
2	采购人	睢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6	项目概况	病媒生物防治消杀
7	预算控制价	600000.00 元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项目实施地点	睢县
10	质量	除“四害”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保证睢县通过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各项验收
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2	合格供应商	详见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13	对货物的关键性要求	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注册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磋商文件份数及密封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采用 word2003 文档，用 U 盘储存，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箱）内，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此密封袋单独密封。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8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9	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20	履约保证金	/
21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由成交人按照项目预算金额，参照《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 支付方式：现金；</p> <p>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p>
23	其他	磋商时提交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审查，评审结束后退还给各供应商。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合格供应商：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须含有有害生物防制经营范围）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证书》A 级证书及市级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资质证书》A 级资质；

3、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4、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招标过程中需提供企业近期的《企业信用核查报告》，并附在投标文件内，未提供造成的任何后果供应商自行

承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4. 成交单位：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除 5.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6.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8. 报价

- 8.1. 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 8.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 9. 磋商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0. 磋商有效期

- 10.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1. 磋商保证金

\

##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 12.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磋商；
- 12.3.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
- 12.4.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2.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前附表；

13.2.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箱）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皮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13.3. 未按本章第 14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应按本须知第 14、15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和评审

###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参加磋商会议，人证相符，准予办理签到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文件；
- 18.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 18.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8.4. 磋商会议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指定地点等待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9.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9.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9.3. 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 20. 磋商小组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2名共三人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 20.3.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2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 21.1. 磋商时，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符合本须知第20条有关规定的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1.2.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磋商单位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2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声明函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21.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服务期限没有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第一轮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根据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3. 磋商过程及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正本与副本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1.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4. 竞争性磋商：

25.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5.2 磋商内容包括：

25.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5.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方案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5.2.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5.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5.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5.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4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5.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5.6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5.7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8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5.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直至授予成交单位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 成交结果的公告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河南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进行公告；

27.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 六、合同的授予

29.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5 条所确定的成交单位。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成交单位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成交单位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1. 履约保证金：/

33. 成交单位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睢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5.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质疑

3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6.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6.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6.7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1、评审准则和评审方法

1.1 评审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审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对小微企业按 6%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 评审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100%-6%)

1、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

(2) 提供由供应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否则不予承认。

**在评审的过程中,以上(1)、(2)者同时成立,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附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2、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评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资格条件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1.3	响应 性 评审	服务内容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标准	服务期限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 100%。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与实施方案 (40分)	40分	<p><b>1、技术方案（20分）</b></p> <p>1) 了解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全面，数据准确；（1-4分）</p> <p>2) 了解服务区域防制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密度监测方法科学；（1-4分）</p> <p>3) 方案可操作性；（1-4分）</p> <p>4) 选择药物和器械合理，根据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科学；（1-4分）</p> <p>5) 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1-4分）</p> <p><b>2、实施方案（20分）</b></p> <p>1) 实施“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工作；（1-4分）</p> <p>2) 在防制工作中突出时间差；（1-4分）</p> <p>3) 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1-4分）</p> <p>4) 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符合实际需要；（1-4分）</p> <p>5) 对鼠、虫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1-4分）</p>
商务部分 (45分)	投标人业绩 (15分)	15分	<p>企业业绩：（15分）</p> <p>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类似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运作项目，类似合同业绩每有一份得5分，最高得15分；</p> <p>（附合同原件扫描件）</p>
	服务承诺 (10分)	10分	<p>服务承诺（10分）</p> <p>1) 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形式、人员和设施使用、解决问题响应时间的合理性，实事求是切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0-8分）</p> <p>2) 对无条件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它活动的承诺（0-2分）</p>

	<p>拟投入的主要药品（20分）</p>	<p>20分</p>	<p>1) 供应商所提供药品须优于或等于15%顺氯. 四氟苯可湿性粉剂，适用于内外环境灭蚊、蝇、蟑螂，高效低毒。（10分）</p> <p>2) 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用于特殊场所的害虫防治，高效低毒。（10分）</p> <p>以上提供药品三证、企业标准（生产企业质监部制定），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所在省农业农村厅核发），农药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发）及药品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书、供货确认函。（注：加盖生产企业公章附响应文件中），以保证产品质量和药品使用。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参考文本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服务项目

1.1 服务名称：

1.2 服务内容：

1.3 服务范围：

1.4 服务依据：

### 二、服务期限

2.1 病媒生物集中消杀服务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2 消杀服务前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必要的施工条件。

2.3 乙方集中消杀作业频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建立健全可靠的科学资料和 创卫过程资料。

2.4 在消杀服务中如遇下列情况可变更消杀时间：

- 1) 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要求变更，致使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因天气变化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三、质量要求

除“四害”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保证通过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各项验收；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作进行完成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 50%经省专家组现场评估合格后付清。

### 五、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建档

5.1、乙方负责消杀过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按进度交甲方。

5.2、甲方负责消杀过程资料的科学建档工作，便于上级考核、检查。

过程资料乙方按进度交付，若不能按时交付甲方，造成资料不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如资料交付后甲方不能按时建档，造成资料不全或丢失，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六、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 开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6.1.2 对乙方的消杀进度、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6.1.3 甲方指导全区机关、单位、营业场所虫害的消杀防治工作。

6.1.4 甲方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集中消杀工作，以便于乙方顺利完成其技术操作工作，达到优质的服务消杀效果。

6.1.5 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由责任方支付对方服务总额 20%的违约金。

6.2、乙方责任：

6.2.1 乙方使用的药品必须是爱卫会认定和推广产品，对人体，环境无毒无害，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2.2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组织消杀，接受甲方代表对效果的检查、监督。

6.2.3 协助爱卫办、疾控中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6.2.4 负责对甲方公共区域进行监测、检查，并及时通知甲方测试的结果和改善的建议。

6.2.5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要求施工管理，设立警示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七、违约赔偿**

7.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

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商丘仲裁委员会。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1.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1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11.3. 中标通知书；
- 11.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 份

## 十三、其他

需将报价一览表等相关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基本原则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 2、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供应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公共区域病媒生物蚊蝇鼠防制要求达到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要求，保证通过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治各项指标达标验收。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服务或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1	服务	鼠蟑蚊蝇控制	<p>控制水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p>
2	<p>针对车站、小区、城区河道、湖泊、游园广场、绿地、道路、城中村、楼院、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垃圾处理场、工地、学校、医院、超市、重点机关单位、粮库、农贸市场等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公共服务）。全面调查，详细了解拟防制虫鼠害的种类、分布、密度、孳生场所、活动规律及相关防制设施情况等资料，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科学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方法进行防制。</p> <p>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虫制宜，根据不同虫鼠害种类、不同防制场所、不同时间（季节）适时地开展有针对性的有害生物防制。</p> <p>注重人居环境质量和对环境的保护，以环境治理和环境改造为主要手段，结合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生物防制等多种防制方法进行有害生物综合管理。</p>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印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清晰可辨、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和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_\_\_\_\_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参与该项目磋商，我单位承诺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和修补任何缺陷。

2、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同意从磋商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投标的权利。

9、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0、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1、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磋商报价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请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第二轮加盖公章的报价表，供现场报价使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3.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并保证所有材料及陈述是正确、真实、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

#### 4.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院) 代理人, 以本公司(院) 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交易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提供企业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

---

7.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格式自拟



---

## 9. 服务承诺

---

## 10.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或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注：1、有偏差时应将响应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同之处分别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

2、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 14. 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磋商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1~3年之内不再参与政府采购一切活动。

2、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有请将以上相关资料附后。

---

## 1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